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九号）

——行政事业及服务业非企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梅州市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及服务业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013 个，从业人员 163993 人，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8.4% 和下降 3.5%（详见表 9-1）。

表 9-1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013	1639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	14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645
房地产业	12	3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12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1	14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	42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	345
教育	1029	591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0	262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	15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00	67199

2018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中，最多的

是五华县 1264 个，最少的是蕉岭县 509 个。从业人员中，最多的是梅江区 33980 人，最少的是平远县 9690 人（详见表 9-2）。

表 9-2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013	163993
梅江区	1079	33980
梅县区	1058	19246
兴宁市	1115	27941
平远县	603	9690
蕉岭县	509	9729
大埔县	695	16148
丰顺县	690	17691
五华县	1264	295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84.58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18.38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203.2% 和 130.4%（详见表 9-3）。

表 9-3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亿元）
合计	984.58	518.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4	9.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1	1.24
房地产业	1.25	0.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3	13.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8	3.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99	11.8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	0.99
教育	163.79	96.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36	91.9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3	5.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3.30	283.03

2018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中，最多的是梅江区 229.53 亿元，最少的是平远县 33.98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中，最多的是梅江区 148.18 亿元，最少的是蕉岭县 29.04 亿元（详见表 9-4）。

表 9-4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资产总计（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亿元）
合计	984.58	518.38
梅江区	229.53	148.18
梅县区	137.52	71.65
兴宁市	100.12	56.56
平远县	33.98	37.26
蕉岭县	122.91	29.04
大埔县	184.61	44.92
丰顺县	82.67	53.97
五华县	93.22	76.7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